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2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源通信	股票代码	0005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川长江 A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轩	康灿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C 座 2605 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C 座 2605 号	
传真	028-85516606	028-85516606	
电话	028-85516608	028-85516608	
电子信箱	xuanzhang24@163.com	kangcan@schy.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主要业务

公司营业范围为电力系统特种光缆、预制光缆、电力设备在线监测装置、森林防火在线监测产品、气吹微缆产品；塑料光纤及光缆、跳线及相关配套器件与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高速公路机电及通信工程）等。主要业务为电力光缆、在线监测、气吹微缆、塑料光纤及相关配套产品、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材料及施工。

### 1、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业务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业务主要包括研发生产销售 ADSS、OPGW 特种光缆、预制光缆、气吹微缆、电缆光纤单元及配套附件、金具；塑料光纤、跳线及相关配套器件与设备等。公司电力光缆业务主要是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公司定制化生产光缆产品；公司的塑料光纤产品具有质轻柔软、连接简单、便于施工等优点，主要用于装饰照明、工业控制设备、电力设备、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应用。

2、在线监测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压输电线路、森林防火、环境保护行业，公司是高压输电线路及森林防火在线监测产品的主力供应商之一。

### 3、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

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具备通信工程总承包贰级、通信系统集成乙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防设计与施工、防雷设计与施工等资质。主要承接的业务包括通信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施工项目、钢结构工程、公路机电安装工程、气吹普缆、微缆、微管工程施工业务等。

####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1、光缆产品系列：公司光缆产品主要包括电力光缆、气吹微缆、电缆光纤单元。主要产品如下：

(1) 电力光缆主要用于架空高压输电线路的地线中或输电系统：OPGW—光纤复合架空地线（复合在架空高压输电线路的地线中，用以构成输电线路上的光纤通信网）、ADSS—全介质自承式光缆（架空高压输电系统的通信线路，也可用于雷电多发地带、大跨度等架空敷设环境下的通信线路）、非金属光缆（与输电线路同杆塔架设或管道敷设）、非金属防鼠光缆（与电缆同沟管道敷设或输电线路同杆塔架设）、防松鼠 ADSS 光缆（220kV 及以下高压输电线路同杆塔架设）、预制光缆（主要用于智能变电站中），耐火光缆（主要用于电力沟槽、管廊，建筑物室内）等。

(2) 气吹微缆：中心管式气吹 MINI2-24 芯、层绞式尼龙护套气吹微缆（24-288 芯）、层绞式 PE 护套气吹微缆（24-288 芯）、常规中心管式气吹微缆（2-24 芯）、气吹光纤单元 EPFU(2-12 芯)。

(3) 电缆光纤单元：电缆光纤单元光缆主要应用场景包括陆地电缆（OPIC）、海底电缆、海缆光缆等，主要的作用是电力系统运行和使用过程中的通信及状态监测，与陆地电缆、海底电缆构成光电复合缆。

2、在线监测产品系列：在线监测产品主要用于高压输电线路、森林防火、环境保护行业，主要产品包括通道一体化监拍装置、分布式故障监测装置、双光谱监测装置、智能光纤环网、智慧线路解决方案、综合智能终端、视频/三跨监测装置、导线综合在线监测装置、杆塔倾斜监测装置、可视化自动观冰站、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综合管理平台、微气象监测装置、地线取电装置、覆冰监测装置等。

3、塑料光纤及光器件系列：塑料光纤类产品用于装饰照明、工业控制、电力设备、消费电子、汽车制造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 LF 端光系列光纤光缆、BF 通体光纤、GTC 灌注型通体发光光缆、SCV 动感流星光纤光缆、JTCV 绞合型通体发光光缆、LC 系列单芯端光光缆、LCV 多芯端光光缆、CF2 系列塑料光纤、CC 通信塑料光缆（单芯）、CC 系列全彩 POF 光缆、CC 系列色条 POF 光缆、DC 类平行双芯塑料光纤缆、DC 类平行四芯塑料光纤缆、特种通信光缆、UL 认证光缆。塑料光纤光器件、塑料光纤连接线、塑料光纤探头等。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578,344,170.28	558,229,855.11	3.60%	515,200,76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3,218,010.82	313,278,931.08	6.36%	295,074,487.84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495,808,383.28	446,308,797.55	11.09%	449,639,25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39,079.74	18,204,443.24	9.53%	26,141,37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20,921.55	11,671,980.90	17.55%	22,768,93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266.12	20,531,005.69	-88.63%	-6,370,60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1	0.0941	9.56%	0.13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1	0.0941	9.56%	0.1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5.98%	0.19%	9.27%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3,317,071.67	128,307,444.37	115,213,132.52	148,970,73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6,775.73	9,622,129.57	4,680,091.71	560,08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4,317.37	8,963,238.91	4,288,110.65	-4,424,74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5,261.32	-6,456,960.37	-13,306,480.29	31,852,968.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30%	29,600,000	0	冻结	29,600,000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0%	27,273,330	0	不适用	0	
蒋国祥	境内自然人	5.38%	10,410,000	0	不适用	0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9,672,301	0	不适用	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5,392,325	0	不适用	0	

成都水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3,7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锦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锦洋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2,018,000	0	不适用	0
谢铮	境内自然人	1.03%	1,984,8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86%	1,670,323	0	不适用	0
博时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博时基金—诚通金控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5%	1,248,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4年3月22日，公司向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涉及相关事项的核查函》，要求各方按照核查函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均回复称：与上表所列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或者关联关系。公司未知除大股东外的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大股东外的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079,302股外，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194,028股，实际合计持有27,273,330股； 2、公司股东成都水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7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700,000股。 3、公司股东谢铮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84,800股，实际合计持有1,984,8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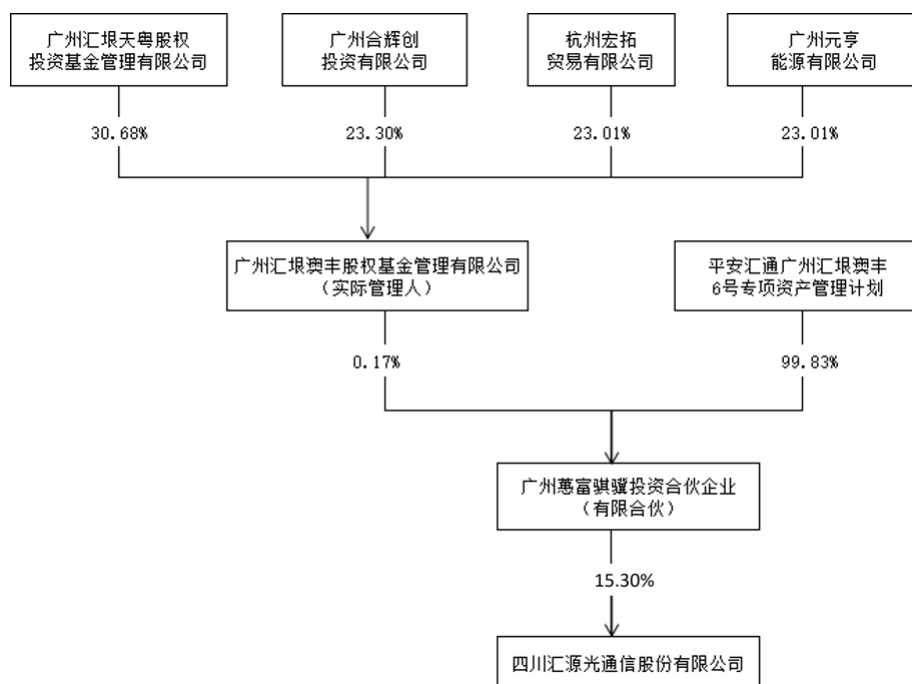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一) 关于非公开发行的事项

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2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2022年3月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3年6月13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事项终止。

## (二) 关于豁免重组承诺的事项

2015年12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惠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富骐骥”）及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公开承诺：“自本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向汇源通信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

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惠富骐骥及汇垠澳丰提案的《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未获通过。

2021 年 9 月 23 日，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提请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豁免历史重组承诺。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豁免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组承诺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终止，豁免重组承诺的前提条件缺失，故关于豁免重组承诺的事项也随即终止。

### （三）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冻结的事项

2018 年 6 月 15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京 03 民初 46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2018 年 7 月 6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 04 财裁定保 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2018 年 10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8）粤 0303 执保 246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再次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以上事项尚未收到相关进展情况。

### （四）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事项

2018 年 10 月 10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91 财保 56 号），法院裁定对蕙富骐骥、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财产在价值 86,557,000.00 元范围内予以查封、冻结。

2018 年 11 月 20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91 财保 69 号），法院裁定对蕙富骐骥持有的公司 2,960 万股股份予以查封、冻结。

2018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91 财保 74 号〕，裁定对蕙富骐骥名下 4,000 万上市公司股票予以查封、冻结（轮候冻结）。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蕙富骐骥发来的《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成仲案字第 134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裁决书》全文。

2021 年 9 月 14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91 财保 6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91 财保 56 号之一），裁定对蕙富骐骥持有的公司 4,000 万股股份予以继续查封、冻结。

2023 年 5 月 11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川 0191 财保 294 号〕，裁定对对蕙富骐骥名下的财产在 380,000,000 元的范围内予以查封、扣押、冻结。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控股股东蕙富骐骥所持本公司 2960 万股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被轮候冻结。

2023 年 5 月 18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川 01 执 6580 号之十二〕，裁定冻结蕙富骐骥持有公司的 4,000 万股股份，冻结期限自转为实际冻结之日起三年，分批生效的分别计算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川 01 执 6580 号之十三〕，裁定对《执行裁定书》〔（2022）川 01 执 6580 号之十二〕裁定冻结的 4,000 万股中的 1,040 万股公司股份所设定的冻结予以解除。上述股权经司法拍卖程序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过户登记。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即阿里拍卖平台）上拍卖了公司控股股东惠富骐骥持有的 300 万股公司股份，最终由公司董事刘中一先生以最高应价竞得。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惠富骐骥被司法拍卖的 300 万股公司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该 300 万股公司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刘中一先生名下，上述股份涉及的司法冻结相应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 （五）关于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所代表的资管计划清算的事项

2018 年 9 月 20 日，惠富骐骥有限合伙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代表的资管计划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期。

2022 年 3 月 4 日，惠富骐骥称：在未来资管计划清算期内，将高度关注资管计划清算进程以及清算方案的实施。目前，资管计划的清算方案尚未确定。未来资管计划完成清算后，不排除公司控股股东或发生变更的情形。若涉及应披露的事项，惠富骐骥将及时告知以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 （六）关于控股股东与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刘中一签署的《协议书》诉讼事项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转发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 80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判决书》。

202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转发的《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成仲案字第 115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决书》。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转发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川 01 民特 8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定书》。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转发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川 01 执异 14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定书》。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转发的《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成仲案字第 141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决书》。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惠富骐骥转发的《关于收到成都仲裁委〈答辩通知书〉的函》，函中告知成都仲裁委已经受理刘中一申请仲裁与惠富骐骥之间的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 （七）关于要约收购事项

2018 年 2 月 27 日、3 月 1 日，要约方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和《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2018 年 3 月 9 日，委托公司披露了延长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说明。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时，尚未收到双方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后续进展等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星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